

\*\*\*\*\*  
**目 次**  
 \*\*\*\*\*

**會議紀錄**

一、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6 次會議紀錄…………… 1	十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15
二、本院內政及族群、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6	十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5 次會議紀錄…………… 16
三、本院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7	十五、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17
四、本院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9	十六、本院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18
五、本院內政及族群、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9	十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19
六、本院內政及族群、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10	十八、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20
七、本院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11	十九、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5 次會議紀錄…………… 20
八、本院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11	二十、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22
九、本院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12	二十一、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22
十、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5 次會議紀錄…………… 12	二十二、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23
十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14	二十三、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23
十二、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15	

## 工作報導

- 一、109 年 1 月至 12 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24
- 二、109 年 12 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 25
- 三、109 年 12 月份彈劾案件一覽表…………… 26

## 人事動態

- 一、本院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任期改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 27

## 大事記

- 一、監察院 109 年 11 月大事記…………… 27

\*\*\*\*\*  
**會議紀錄**  
\*\*\*\*\*

一、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6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榮璋 田秋堃  
林郁容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陳景峻 葉大華  
趙永清 鴻義章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麗珍 林文程  
林國明 高涌誠 郭文東  
陳菊 葉宜津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蘇麗瓊

主席：王美玉

主任秘書：魏嘉生

紀錄：陳美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監察業務處移來，據報載：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於 109 年 10 月 16 日，處理交通部前之陳抗活動，疑不當壓制抗議民眾，限制人身自由等情，前經函請內政部警政署說明疑義，復函送本會參考乙案。報請鑒察。

決定：本案留供本會中央機關巡察參考議題。

三、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移來沈○英君等人陳訴，臺北市政府將原中華商場

拆遷店舖承租戶安置於臺北地下街，惟將承租人資格限於安置戶組成之聯合經營團體，使個別安置戶淪為店舖之次承租人等情案暨續訴。報請鑒察。

決定：一、本案已先行函復陳訴人：「所述事項敬悉，仍請參酌本院 109 年 11 月 9 日院台內字第 1091931132 號函及所附審核意見。」並副知立法委員邱委員顯智國會辦公室。

二、本件准予備查，另影附簽註意見供地巡委員參考。

三、本案請委員督導。

乙、討論事項

一、林國明委員、郭文東委員調查：有關屏東縣長治鄉前鄉長許玉秀因貪污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及追加起訴，業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移送本院審查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參酌委員發言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另案處理。（11 月 3 日審查其中許玉秀部分彈劾案成立）

三、調查意見一關於許玉秀部分，函復屏東縣政府。

四、調查意見一關於李○衛部分，函請屏東縣政府轉飭長治鄉公所於 2 個月內自行議處見復。

五、調查意見二，函請屏東縣政府參考見復。

六、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二、陳景峻委員、浦忠成委員調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臺灣省新竹市審計室派員

抽查新竹市警察局 108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部分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遺失，致無法依規定入案及移送監理單位裁罰，該局辦理審核交通違規入案作業核有疏失，經通知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本院備查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參酌委員發言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函請新竹市政府轉飭新竹市警察局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函請審計部參考。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三、監察業務處移來，有關臺南市議會 109 年 11 月 16 日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略以，臺南議會前專門委員洪丁仁因涉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 109 年度訴字第 416 號判決處刑確定，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送請本院審查 1 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同意林國明委員聲請迴避。

二、本案推請 3 位委員調查。

四、監察業務處移來，據報導，有關部分低價購得板橋浮洲合宜住宅之承購人，疑假造不實之債務證明，經第三人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聲請強制執行拍賣，以謀取暴利，並規避限制移轉所有權之規定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推請 2 位委員調查。

五、行政院函復，據國際審查委員會 106 年 11 月 3 日就我國施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國家報告結論指出，現行無障礙立法及執行措施僅為臨時性質，未妥善解決國家普遍缺乏無障礙環境的問題等情

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賡續督導所屬辦理見復。

六、新竹市政府函復，據訴：新竹縣政府於民國 46 年，將新竹市親仁段二小段○○地號土地，不當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為縣有等情，又該府辦理親仁里都市更新案，使居民面臨拆屋還地等情案暨續訴。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新竹市政府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三函請新竹市政府，最遲於每半年將處理結果見復。

二、陳訴書部分：抄核簽意見三函復陳訴人。

七、據報載，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轄區色情行業林立，多年來員警收賄事件頻傳，近日有 2 名員警因收賄遭收押禁見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參，函請內政部警政署查復該相關事實經過、機關查處及檢討等處理情形到院。

八、行政院函復，有關行政院 78 年間指示臺灣省政府研擬公有土地增編原住民山地保留地計畫，陸續訂頒「公有土地增編原住民保留地處理原則」等法令規定，並於 104 年核定「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究相關主管機關依上開法令規定實施之成效為何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行政院於 110 年 12 月底前函復修正進度。

九、內政部函復，據訴，新竹縣政府辦理「變更竹東鎮（工業技術研究院暨附近地區）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

案)」暨「擬定竹東鎮（工業技術研究院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案」，擬採以區段徵收方式強徵優良農地，變更作為非農業使用，涉侵害地主權益，影響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性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內政部每半年將處理經過及結果函復本院（如於屆期前有重要進展，則請提前函復）。

十、內政部營建署函復，據訴，新北市政府於 90 年間，辦理「變更淡水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未考量淡水新市鎮道路系統完整性，致淡水都市計畫區東北側部分農業區土地，迄未開闢作為新市一路二段道路使用，影響居民通行權益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暨呂○正君續訴。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內政部營建署復函部分：影附該署來文，函請新北市政府參處見復。

二、陳訴書部分：影附陳訴書，函請新北市政府本於職權卓處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十一、行政院函復，為桃園市由收留家庭協助照顧之 9 歲黃姓女童遭虐待，相關社政與教育單位對於兒童保護案件之處置與合作機制有待檢討改進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辦理，並請自行列管追蹤。

二、本糾正案結案。

十二、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本會巡察該部之「會議紀錄」及「巡察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委員核簽意見影本函請衛生福利部辦理見復。

十三、據訴：有關警察三等考試及格者，無法悉數至警察大學受訓，以致無法取得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資格，差別待遇之分發破壞國家考試之公平性，損害無警察學歷錄取生平等服公職之權利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見二，函復陳情人並敘明：本調查案並無糾正內政部警政署。

十四、審計部臺灣省南投縣審計室副本函知本院，有關南投縣埔里鎮公所辦理埔里鎮立殯儀館新建工程執行情形，據報有效能過低情事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件抄簽注意見三（一），並影附調查意見，函送南投縣審計室參考。

二、另「建造執照逾期失效及興辦事業計畫遭依法廢止，價購之土地及建物亦因計畫廢止而閒置，未能達成原預計提升南投縣埔里鎮殯葬設施服務水準及滿足埔里地區民眾殮、殯、奠、祭需求之計畫目標」等情非屬原案調查範圍，影附簽注意見，移請監察業務處另案處理。

十五、據張○宏君陳訴：臺灣民主之實踐，受惠眾多民主老兵之犧牲奉獻，惟不少民主老兵晚年堪憂，政府允宜對渠等晚景及奉獻予以關懷與重視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委員發言提供參考。

二、影附陳訴書函請行政院妥處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三、本案請委員督導。

十六、行政院、苗栗縣政府函復，為苗栗縣政府對於苗栗市嘉福段○○○○地號等 5 筆土地，業經劃設為都市計畫道路用地迄今已逾 50 多年，多次通盤檢討，均未列入檢討，該縣苗栗市公所亦未辦理徵收開闢，殊有未當案之續處情形；另據訴，其父名下土地，遭苗栗縣政府編定為都市計畫道路用地，惟該府多次通盤檢討均未列入檢討，苗栗市公所亦未徵收開闢，嚴重損及權益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復函部分（糾正）：抄簽注意見四（一），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苗栗縣政府復函部分（調查）：併案存查。  
三、陳訴人於本院地方機關巡察時續訴部分：影附陳訴書函請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查明妥處見復；另陳訴人續向苗栗市公所等陳訴，並副知本院部分，併案存查。

十七、陳訴人續訴：渠於 104 年間繼承新營區金華段○○地號土地（重測前為新營市後鎮段○○○-○地號），請臺南市政府清除該地上之建築物附屬殘餘物，恢復農地原狀，並辦理土地鑑界，點交歸還陳情人耕作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書（含附件），函請臺南市政府就「訴求事項」依法妥處；另抄簽注意見三研提意見（二），一併查明見復。（副本抄送陳訴人，注意檢舉人保密規定）

十八、行政院函復，有關政府相關主管機關未能有效查處，放任都市計畫工業區土地變相作為住宅使用；又內政部大幅放寬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之工業區容許使用項目，有違公平正義原則，導致變相開發及違規使用情事頻傳，均核有重大怠失等情糾正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行政院賡續督飭所屬加強稽查作為、依法進行裁處，並將具體執行、檢討結果見復。

二、本案請委員督導。

十九、葉○宏律師代理張○凱君續訴，據訴，其等所有新北市新莊區中原段土地，於 104 年 6 月申請自地自建，並依新莊頭前地區重劃計畫之細部計畫、都市計畫審議要點等相關規定，申請將人行步道及綠帶退縮部分，放寬計入開放空間獎勵之有效面積，然遭該府函復無開放空間之獎勵適用，與前開要點不符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陳訴書，函請新北市政府併本院 109 年 6 月 19 日函，落實執行後見復，並副知陳訴人。

二、另抄本會簽注意見函復陳訴人，並副知新北市政府。

二十、行政院函復，依據衛生福利部生命統計資料顯示，原住民族與全體國民平均餘命即有近 8-10 歲差距，其他如十大死因標準化死亡率，均高於全國。究相關衛生政策應如何制定與落實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簽注意見參、肆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於 110 年 3 月底

前辦理見復。

二、本案請委員督導。

二十一、行政院函復，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健保醫療費用審查、特約醫療院所違規查核、檔案分析及大數據資料分析等作業，卻未發現或警示少數不肖醫師與病患勾串，詐領保險金及不實申報健保醫療費用等之異常情事；另李威傑及林克臻醫師涉及詐領保險金事件，該部未能本於中央主管機關之法定職責，基於病患最佳利益及公平正義原則之維護為適當且必要之處分，顯非適法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簽註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並於文到 6 個月內辦理見復。

二、本案請委員督導。

二十二、據訴：為坐落金門縣金沙鎮英坑段○○○○地號土地與同段○○○地號土地係為同 1 筆土地，惟遭金門縣地政局錯誤登記為 2 地號，並分屬 2 人所有，造成單一不動產物權，卻有 2 個所有權關係，影響渠就系爭土地之利用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復金門縣政府儘速釐清產權登記爭議，並為適法解決；亦請該府依 102 年 11 月 21 日府地籍字第 1020087192 號函承諾另行研修「金門縣土地地籍整理自治條例」以因地制宜，解決是類土地權利重複登記問題，並將具體結果逕復陳訴人及副知本院（本件仍請注意相關保密及個資保護規定，並副知陳訴人）。

二十三、衛福部函復，目前國內麻醉意外事件頻傳，究相關主管機關有無進行各項

改善措施，包括麻醉相關併發症與死亡分析、麻醉醫護人力改善規劃、麻醉品管登錄，以及其他具體改善方案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三函請衛生福利部將檢討辦理情形見復。

二十四、陸○康君續訴，據訴，渠向屏東縣潮州鎮農會承租「屏東縣農民教育休閒活動中心」，因周遭土地崩塌，危及公共安全，詎該府未予修復，復否准渠進行修復補強之申請，涉有違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移監察業務處另以新案處理。

二十五、據訴，嘉義市政府辦理湖子內地區環保用地區段徵收案，發放區段徵收範圍內之建築改良物補償費或救濟金未當，損及權益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陳訴書並無新事實或新證據，併案存查，不再函復。

二十六、審計部函復，有關本院審議「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及附冊－總決算部分、附冊－營業部分、附冊－非營業部分、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106 至 107 年度）」審議意見之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檢附再審議意見表（詳如附表），函請審計部自行列管追蹤後續辦理成效，免再函復本院。

二、本案結案。並提報院會。

二十七、審計部函報「中華民國 107 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再審議意見表函復審計部同

意結案，並自行列管。

二十八、有關 109 年度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巡察內政部時，委員提示事項之續處情形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結案存查。

二十九、衛生福利部函復，據訴，有關基隆市衛生局疑未妥適轉介及協助安置龍發堂某精神障礙疾病患者，致該患者於 107 年 2 月間遭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強制移出龍發堂後，失蹤及死亡。究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與基隆市衛生局聯繫移送、接回及安置該患者之始末經過、相關標準作業流程及法令依據為何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簽注意見三，函請衛福部確實辦理，並請自行列管追蹤。

二、本調查案結案。

三十、有關花蓮縣政府建管單位涉嫌包庇吉安鄉代表邱○雲無照經營賭博性電玩「凱○貓電子遊藝場」；另有多名官員及員警接受該府代理秘書長賴○雄關說、指示，縱放、包庇業者並刻意隱匿、更改相關不法稽查紀錄等情。前述事件，再次凸顯花蓮賭博電玩弊案之嚴重性，相關主管機關在監督與管理上疑涉有違失之調查意見及糾正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調查案、糾正案均結案。

三十一、臺北市政府函復，據訴，為該府疑違法囑託所屬松山地政事務所，將中華基金會等所有坐落轄內松山區美仁段一小段○○○地號等 14 筆土地，於登記簿上註記「登記公益用途」，致難以進行融資開發利用，損及權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調查案結案。

三十二、本案保留。

三十三、本案保留。

散會：上午 11 時 20 分

## 二、本院內政及族群、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2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榮璋 田秋堃  
林文程 林郁容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鼎銘  
鴻義章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麗珍 林國明  
高涌誠 陳 菊 葉宜津  
賴振昌 蘇麗瓊

主席：王美玉

主任秘書：魏嘉生 王 銑

紀錄：陳美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浦忠成委員自動調查：臺灣四面環海，島內大小溪流縱橫、湖泊到處可見，每至夏季各類水上活動蓬勃，惟國人偶有不慎，溺水者迭傳，因此內政部消防署常年培訓消防員水上搜救技能。惟報悉，被譽為臺灣「救難教父」的葉○興被國際救援教練協會（IRIA）公開發表聲明指控其講師證書為偽造並盜用該協會名義開課及授證，引發國際搜救界關注



等情。究葉○興是否取得該協會合格講師之資格？是否假借該協會合格講師名義四處授課？IRIA 是否授權其以該協會名義發證？又相關主管機關及內政部消防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國防部是否善盡講師師資查證之責？事涉救難訓練專業及民眾安全甚鉅，有深入調查之必要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二提案糾正內政部消防署。（原處理辦法修正，增調查意見三，函請內政部消防署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三函請內政部消防署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函請國防部就調查意見三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抄調查意見函請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參考辦理。  
五、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六、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二、浦忠成委員提：消防署未善盡查證葉○興急流救生指導教練資格之責，甚至在 98 年至 100 年間編列預算協助受訓學員取得國際急流救生專業證照；且至 101 至 109 年長達 9 年期間，任由葉○興冒用該署（含所屬單位）中、英文名義，製發 IRIA 證書（照）及水壺等紀念品，謀取不法利益，損及政府名譽及施政形象，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文修正通過並公布。  
二、移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散會：上午 11 時 23 分

### 三、本院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23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賴振昌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林文程 高涌誠 陳 菊  
蔡崇義 蕭自佑 賴鼎銘

主席：王美玉

主任秘書：魏嘉生 吳裕湘

紀錄：陳美如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及臺中市政府先後函復，據訴，該府辦理「變更烏日都市計畫（配合前竹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案」，疑尚未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通過，即遭該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率予決議徵收，且旱溪排水整治似已見效，惟該府率將河道納入該案區段徵收範圍內，涉有浪費公帑等情案之糾正案及調查意見辦理情形暨彭君陳訴。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三、(二)至(四)，函請行政院督同所屬確實檢討改進

見復。

二、臺中市政府復函及陳訴書部分：抄核簽意見四、(一)1 至 3，及影附陳訴人各該陳情書（隱匿個資部分），函請臺中市政府辦理見復。

二、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函復，關於內政部訂定之「不動產經紀業報酬計收標準」，未能本於「服務報價原則」，考量房仲業「所任勞務之價值」是否相當，以及不同地區房價差異與不同時期房價漲（跌）幅迥異因素，按成交金額採比例逐級累退計收，造成消費者因房價上漲而多付鉅額服務報酬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消基會來函及所附新聞稿，函請行政院督促內政部研閱本院糾正意旨與消基會來函意見（即該會 107.5.4 新聞稿六、建議部分）予以妥處，並將具體結果函復本院。

三、臺東縣政府函復，為該府未依法監督所轄卑南鄉杉原海水浴場之美麗灣渡假村開發案環境影響評估，致爭議迄今歷 10 年餘，仍無法妥善解決，嚴重斲傷政府形象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調查案結案。

四、蔡崇義委員自動調查：據訴，苗栗縣某議員及其家人，涉嫌大量取得坐落苗栗縣泰安鄉橫龍山段○○○地號等 40 餘筆原住民保留地，部分並出售溫泉業者，謀取不法利益等情。究苗栗縣政府辦理該等土地移轉登記時，有無依法詳予審查相關原住民保留地取得限制？另據案附土地登記簿謄本資料所示，該等土

地多屬山坡地保育區內農牧用地或林業用地，惟疑遭人不當興築 30 米高駁坎、興闢道路等不法開發行為，該府相關處理程序是否符合法令規定？等疑義，均有查明釐清之必要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參酌委員發言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就本案原住民保留地可能遭囤積買賣移轉牟利之現象，研擬因應對策見復。

三、調查意見二至四，提案糾正苗栗縣政府。

四、移法務部轉所屬偵辦。

五、調查意見一至四，函復陳訴人。

六、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五、蔡崇義委員提，苗栗縣泰安鄉橫龍山段○○○地號等數十筆原住民保留地，已非原有地形地貌，判斷該範圍地形多年前確有人為開發之情事，調查期間已歷次要求苗栗縣政府查明釐清該範圍土地所有權人應行之水土保持義務或相關作為，均未曾見該府即刻或主動要求水土保持義務人進行全面水土保持維護之檢視或說明，縱容水土保持義務人其應盡之義務與責任；又本案未申請施作許可地下排水涵管，該府亦迄未釐清案情始末及要求補行後續應備行政程序；至於農路存廢爭議該府亦未依據雙方爭執之關鍵深究瞭解實情，對人民財產權益之維護，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散會：上午 11 時 48 分

#### 四、本院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48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榮璋 田秋堇  
林文程 林郁容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陳景峻  
葉大華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麗珍 林國明  
高涌誠 郭文東 陳菊  
葉宜津 蔡崇義

主席：王美玉

主任秘書：魏嘉生 簡麗雲

紀錄：陳美如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銓敘部函復，為目前衛生所業務已超過 100 項，究各鄉鎮、山地、離島衛生所人力業務是否有嚴重失衡並危及民眾健康權益；另主管機關對衛生所功能、業務、能量認知是否正確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參研提意見，函請銓敘部針對本案調查意見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陳君陳訴，有關內政部及考選部自 100 年起對警察人員進用改採雙軌分流考試制度，引發社會爭議，認有悖國家考試公平原則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所訴並無新事證，爰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11 時 50 分

#### 五、本院內政及族群、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5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賴鼎銘 鴻義章  
列席委員：王幼玲 林文程 高涌誠  
郭文東 陳菊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蘇麗瓊

主席：王美玉

主任秘書：魏嘉生 張麗雅

紀錄：陳美如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臺北市政府函復，據訴，為該府辦理臺北捷運系統環狀線第一階段 CF640、CF642 工程，於 100 年間協議價購取得渠等土地所有權，並經現狀點交後，迄未依約給付價款，復於 104 年間以土地下方遭非法掩埋營建混合物，應由地主

賠償清運費用為由，起訴請求減少價金，損及權益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臺北市政府 109 年 9 月 21 日府授捷一區字第 1090131467 號函及該府 109 年 7 月 9 日府授捷一區字第 1090122323 號函，函送陳訴人（陳訴人要求身分保密）。

二、本調查案結案。

二、法務部復函，有關陳訴人坐落花蓮縣壽豐鄉鹽寮村大橋○○號之海灣○○行館，涉有竊占國土、破壞生態景觀及違章建築，經向主管機關陳情反映，迄未見依法查處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法務部續督促所屬依法偵辦，並俟偵查終結時函復本院。

散會：上午 11 時 52 分

## 六、本院內政及族群、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52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堃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趙永清  
蔡崇義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林文程 陳菊 葉宜津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主席：王美玉

主任秘書：魏嘉生 蘇瑞慧

紀錄：陳美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葉○川君續訴，為苗栗縣政府辦理鯉魚潭水庫工程用地徵收作業，查估與發放補償不公，損害權益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次續訴無新事證，併案存查。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新竹縣政府所屬相關單位，於民國（下同）81 年間辦理該縣湖口鄉光華路○○○~○○○號等 15 戶建物施工管理與第一次測量作業草率不當；另於 88~89 年間以「地籍圖破舊，位於都市邊緣」為由，辦理上開建物之基地地籍圖重測過程，亦有瑕疵及疏失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飭內政部督同新竹縣政府，於 3 個月內查明見復。

三、蔡崇義委員、王幼玲委員自動調查：花蓮縣政府秘書長顏新章於任職該府消防局局長期間，多次利用上班時間，於局長辦公室媒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與○○渡假村之土地買賣或仲介，有無涉行政違失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同意高涌誠委員聲請迴避。

二、調查意見一，另案處理。（提案彈劾已於 109 年 12 月 3 日審查通過）

三、調查意見二，提案糾正花蓮縣政府。

四、調查意見三至四，函請法務部督同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

復。

五、調查意見一至二，函復花蓮縣政府。

六、調查報告審議通過後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附表、附錄均不公布。）

四、蔡崇義委員、王幼玲委員提：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與○○○○股份有限公司之農地買賣案，認花蓮縣現任副縣長顏新章於任職該縣消防局局長期間，多次利用上班時間，於辦公室媒合該二家公司買賣農地，或要求○○○○股份有限公司提出遊憩用地售價，供其介紹其他買家；前縣長傅崐萇指示該府員工，多次利用上班時間為榮亮公司存、提款，涉有行政責任，移請該府本於權責卓處。惟花蓮縣政府未詳加調查並追究相關人員行政責任；該府員工集體假公濟私，嚴重影響公務機關形象；該府未落實對員工之差勤管理等情，均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散會：上午 11 時 59 分

七、本院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59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堃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高涌誠 陳 菊 蔡崇義

主 席：王美玉

主任秘書：魏嘉生 吳裕湘 簡麗雲

紀 錄：陳美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據訴，中央選舉委員會審議「您是否同意核四啟封商轉發電？」公民投票提案未召開聽證會，即經審議認定合於規定。另該項公投案，內容包括「啟封」與「商轉發電」二項政策事項，疑違反公民投票法第 9 條第 6 項僅能一案一事項規定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行政院轉請中選會檢討辦理見復。

散會：下午 12 時 1 分

八、本院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12 時 1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堃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列席委員：陳 菊 葉宜津

主 席：王美玉

主任秘書：魏嘉生 簡麗雲 蘇瑞慧

紀 錄：陳美如

####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業務處移來，中國時報 109 年 10 月 26 日「工安腦死器捐，遺愛 4 名重症病患」之報導，內容提及捐贈者係於 24 日經檢察官判定腦死云云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為持續追蹤法務部改善情形，同意本案再辦理諮詢。

二、為加速執行本案，後續如需緊急辦理實地查核、調閱文件、公務會談，同意由原調查委員指示協查人員辦理發文等事宜。

散會：下午 12 時 3 分

#### 九、本院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12 時 3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陳 菊

主 席：王美玉

主任秘書：魏嘉生 吳裕湘 簡麗雲  
蘇瑞慧

紀 錄：陳美如

####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衛生福利部、法務部廉政署、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新北市樹林區公所對於公務人員廉政類科考試錄取人員於參加廉政人員訓練班期間遭受性騷擾事件，錯誤認定應適用性騷擾防治法，致使移送、受理及調查程序均於法不合，處置過程違失連連，嚴重損及被害人權益，均核有違失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於救濟程序終結後，就陳員行為議處事項之後續檢討及處理結果，函復本院。

散會：下午 12 時 5 分

#### 十、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5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1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林國明 施錦芳  
郭文東 葉宜津 趙永清  
賴振昌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美玉 林郁容 林盛豐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蔡崇義  
蕭自佑 賴鼎銘 鴻義章

主席：田秋堇

主任秘書：吳裕湘

紀錄：廖春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擬具本會 110 年度工作計畫草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案通過。

二、監察業務處移來，有關審計部函報：該部臺灣省苗栗縣審計室派員抽查苗栗縣政府辦理「苗栗縣通霄海水養殖專業區計畫」執行成效，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通知苗栗縣縣長妥適處理，惟仍未能覈實檢討並研謀具體改善措施，核有未為負責答復之情事，爰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報請本院核辦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業經 109 年 11 月 4 日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會議決議派查在案，爰送請本案調查委員卓參。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該會家畜衛生試驗所就「禽流感疫苗研發」等 8 項研究計畫完全沒有任何分讓的紀錄，動物實驗亦無相關申請紀錄，是否有違

反生物安全規定，逕使「生物安全系統」產生漏洞，抑或是使人違法竊取病原、進行動物試驗，或是捏造實驗數據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部分，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檢討坦承係部分研究人員當時並未以逐案方式申請，致後續提供之資料有落差，並已加強內部稽核與控制，爰本項結案存查。

二、調查意見三部分，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檢附佐證文件，說明所復利益迴避切結書簽署情形、因利益迴避而由主管改派他人負責等情之辦理情形見復。

四、經濟部水利署函復，有關湖山水庫清水溪上游、大安溪士林壩上游，中央及地方政府是否有依自來水法、飲用水管理條例、都市計畫法、水土保持法及相關規定管理水質及劃定保護區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經濟部水利署於 110 年 1 月底前，併同「士林攔河堰集水區保育實施計畫」執行成果及年度實施計畫等說明，提供湖山水庫「水質水量保護區違反管制事項協調會報」最新辦理情形續復。

五、宜蘭縣政府函復，有關據訴，該府對違規農舍 105 年度房屋稅違法加徵 1 至 3 倍稅金，嗣又擬將加徵之稅金加計利息退還納稅人，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宜蘭縣政府函復檢討改進情形，其改進方式經核尚妥，爰影附該

函，函送陳訴人，調查案結案。

六、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函復，有關據訴，為渠於彰化縣社頭鄉武東段 857、868、869、870、871 等地號土地從事農業生產多年，近來依國有耕地放租實施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向該署中區分署彰化辦事處申請續租換約，惟因無法取得鄉公所核發之實際耕作證明文件，屢遭否准，損及權益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為瞭解陳訴人後續送件承租事宜，仍函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將陳訴人後續送件承租辦理情形於 3 個月內續復。

散會：上午 9 時 46 分

#### 十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46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堃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賴振昌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高涌誠 蔡崇義 蕭自佑  
賴鼎銘

請假委員：葉大華

主席：田秋堃

主任秘書：吳裕湘 魏嘉生

紀錄：廖春媛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北市政府函復，有關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為公用事業，究休市日之訂定及調整機制是否妥適、主管機關派任該公司之董事長及總經理是否符合公司經營之要求、有無善盡監督之責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北市政府協同再予督促臺北農產運銷公司檢討公司行號或機關團體公共關係費支用額度之妥適性，另請提供該公司 109 年度公共關係費實支數及支用明細相關資料。

二、經濟部水利署函復，據訴，為該署北區水資源局未與桃園市復興區合流段○○地號土地地主完成協商程序，於該地設置高壓電塔，嗣該局與陳訴人訂定租約，詎租約屆期仍持續占用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涉及陳訴人權益甚鉅，然尚無具體處理結果，函請經濟部水利署確實依法妥處，並將協議價購最終結果續復。

二、本案推請浦忠成委員、施錦芳委員督導後續辦理情形。

三、行政院、臺東縣政府函復，有關臺東縣蘭嶼鄉公所任由蘭嶼鄉垃圾衛生掩埋場有大量垃圾外曝，且未落實執行垃圾分類、資源回收，致使一般垃圾中混雜巨大垃圾及資源垃圾，加重掩埋場沉重負擔；又長期默許鄉民隨意棄置巨大廢棄



物，並明知廢棄車輛散落各處，卻未積極清除處理，造成環境髒亂，影響公共衛生，均確有疏失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簽注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導環境保護署就續為改善部分，確實辦理見復。

二、本案推請蘇麗瓊委員、鴻義章委員、浦忠成委員督導後續辦理情形。

散會：上午 9 時 49 分

## 十二、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49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堃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賴振昌 賴鼎銘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美玉 林郁容 紀惠容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蔡崇義 蕭自佑 鴻義章

主席：田秋堃

主任秘書：吳裕湘 張麗雅

紀錄：廖春媛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經濟部函復，有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辦理「八連

～北資 161KV 地下輸電線路推管工程」，監造過程屢見警訊及不當施工卻未指正致生災變；未深究責任歸屬率爾協議終止契約，衍生履約爭議調解及訴訟耗時逾 9 年；另訴訟確定後未積極求償，均有疏失糾正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為瞭解本案後續求償作為，抄簽注意見三，函請經濟部廣續督導管考台電公司後續求償事宜，於 110 年 6 月底前將辦理情形併同相關佐證資料續復。

散會：上午 9 時 50 分

## 十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5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堃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高涌誠 蔡崇義 蕭自佑

請假委員：葉大華

主席：田秋堃

主任秘書：吳裕湘 魏嘉生 張麗雅

紀錄：廖春媛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及桃園市政府分別函復，有關桃園航空城公司未積極拓展業務，不符規定調高管理階層職薪職等，虛級化主管機關權責等情糾正及函請改善案之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行政院賡續追蹤列管，督飭所屬確實推動，以竟事功，每 6 個月將航空城區段徵收情形、桃園航空城公司預招商、行銷業務、投資案件及規劃相關合作方案之成果續復。

二、函請桃園市政府賡續追蹤列管，督促桃園航空城公司重新檢視營運計畫、拓展營運項目、建立多目標經營方式、合理配置與運用資金、避免資金閒置之具體成效，每 6 個月續復。

三、本案推請王麗珍委員、施錦芳委員督導後續辦理情形。

散會：上午 9 時 52 分

十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5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2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林郁容 林盛豐  
浦忠成 張菊芳 葉大華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麗珍 林國明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請假委員：田秋堇 林文程 范巽綠

主席：賴鼎銘

主任秘書：簡麗雲

紀錄：林玲伊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召集人提：本會 110 年度工作計畫草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會 110 年度工作計畫草案照案通過。

二、密不錄由。

三、密不錄由。

四、彰化縣政府函，有關該縣彰化藝術高級中學卓姓柔道教練涉性侵害未成年女學生案之相關人員涉偽造文書等情案之處理進度之回復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彰藝高中時任學務主任張員涉偽造文書案，刻由彰化地檢署偵辦中，函請彰化縣政府暫免函復本院，俟本案偵結後，提供相關資料供參。

五、行政院函，有關教育部對於部分國立大專校院僅為升格而取得第二校區土地，缺乏監督控管作業，對無開發必要者，未撤銷籌設許可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後續辦理進度，仍須持續追蹤，檢附簽注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飭教育部續辦，於 110 年 3 月底前見復。

二、有關國立大專校院第二校區開發作業延宕等情，建議列為本會明年度通案性案件調

查研究之參考議題。

六、科技部函，據審計部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該部為支持國內傑出學者進行前瞻研究推動「學術攻頂研究計畫」，惟計畫申請件數尚待提升，核定補助件數未如預期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三、四部分仍有待追蹤事項，檢附核簽意見四(一)、(三)、(四)，函請科技部於 110 年 6 月底前續辦見復。

二、調查意見二、五部分，科技部相關檢討改善情形尚符本院函請改善意旨，併案存查。

七、監察業務處移來，據訴，有關中研院翁前院長涉浩○公司股票一案，經本院彈劾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件待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向懲戒法院調閱相關卷證後再行簽辦，本項併案存查。

二、有關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調查部分，核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權責，移請該處卓處。

八、監察業務處移來，據續訴，有關澎湖縣政府公務員涉有嚴重行政違失應負國家損害賠償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係陳訴人就同一案件續訴，且無新事實或新證據，函復陳訴人並敘明：嗣後如就同一事由續訴，而無新事證，將依本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不再函復。

九、監察業務處移來，據續訴，渠為高雄市三民區正興國民小學教師，該校因故擬對渠之教學全程錄影及營造不合適工作

環境，致工作權益受損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陳訴書部分陳訴事項仍待釐清，檢附簽注意見四(一)，函請正興國小說明見復；另檢附簽注意見四(一)、(二)函復陳訴人。

十、教育部函，有關該部及所屬體育署為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之督導機關，然優秀選手於該中心培訓期間涉及大學學位授予等重要權益，長期集中訓練有無兼顧訓練項目及選手之特殊性與訓練效益、對學生之課業輔導及學分認證是否符合規定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教育部將研擬各大學之學則、彈性修讀之建議修正內容示例，並提供各大學增修相關規定，其相關作法尚稱允當，本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十一、考選部函，有關 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視覺障礙應考人提出試題字體放大請求，而該部僅提供「固定規格之放大試題」，影響其平等應考權利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考選部已研提改善作為，尚符本院調查意旨，函請該部就研議辦理事項自行追蹤列管，無須函復本院，爰本函請改善結案，調查案結案。

散會：上午 9 時 44 分

十五、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4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林郁容 林盛豐  
施錦芳 浦忠成 張菊芳  
陳景峻 葉大華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麗珍 林國明  
郭文東 葉宜津 蔡崇義

請假委員：王榮璋 田秋堇 林文程  
紀惠容 范巽綠

主 席：賴鼎銘

主任秘書：簡麗雲 魏嘉生

紀 錄：林玲伊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函，函調本院 107 年度教調字第 27 號卷宗過院參辦乙案。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臺南市政府函，有關臺南市張師任教那拔國小及新市國小期間性侵害（騷擾）及違法體罰一案之該市檢討辦理情形、策進作為一覽表及佐證資料。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違失人員議處及相關改進作為，仍待臺南市政府積極檢討辦理，檢附簽註意見三(一)至(四)，函請該府續辦見復。

散會：上午 9 時 46 分

十六、本院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47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麗珍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葉大華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陳景峻 葉宜津

請假委員：田秋堇 林文程 范巽綠  
高涌誠

主 席：賴鼎銘

主任秘書：簡麗雲 蘇瑞慧

紀 錄：林玲伊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王幼玲委員調查：據訴，新北市麗園國小教務主任高漢懋，疑似與廠商合作開立不實收據核銷、向家長收取網球比賽報名費卻將單據核銷中飽私囊等。高漢懋於 108 年 9 月向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自首，坦承偽刻網球隊指導教師職章請款，檢察署給予緩起訴處分。究高漢懋執行公務是否有其他陳訴人所訴之違法失職情事，有調查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請參酌施錦芳委員、葉大華委員、蘇麗瓊委員、林國明委員、蔡崇義委員、王麗珍委員發言意見修正後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至三，提案糾正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麗

園國小。

三、調查意見四，函請新北市政府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五，函請法務部轉促所屬依法辦理，並影附調查意見一至四供參。

五、調查意見全文，函復陳訴人。

六、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王幼玲委員提：新北市林口區麗園國民小學教務主任高漢懋辦理該校網球隊行政工作，自 104 年至 108 年間申領補助經費 89 萬 5,890 元，且自 104 年 8 月起即偽造印章，核其公私不分之行為，有損師道，顯有重大違失；復因該校欠缺網球隊之體育社團管理機制，會計人員及校長等人未善盡監督權責，亦涉有縱容包庇之嫌，亟待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依法處理，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調查報告參酌發言委員意見修正，爰糾正案文併同修正後通過並公布。

三、行政院函，有關退休公務員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復審決定書附記訴訟管轄機關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造成應訴不便，損及訴訟權益等情案之說明回復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行政院相關處理情形，與本院函請檢討改善意旨無不合；前考試院復函部分，業經存查在案。爰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散會：上午 10 時 59 分

### 十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麗珍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蔡崇義

請假委員：王榮璋 田秋堃 林文程  
紀惠容 范巽綠

主席：賴鼎銘

主任秘書：簡麗雲 魏嘉生 吳裕湘

紀錄：林玲伊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監察業務處移來，渠係身心障礙者，進入臺北市政府服務多年期間僅 1 年考績列甲等，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5 條及第 27 條規定，針對身心障礙者之工作及場所，政府應為合理之調整。究職場合理調整之範圍、優惠性差別待遇（Affirmative action）是否適用評核公務人員考績，請求協助達到實質平等權益一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件續訴並無新事證，且陳訴人就考績評定等次不服情事，似未依公務人員保障法

向服務機關、考績權責機關提出救濟程序，移請監察業務處另案處理。

- 二、有關陳訴人所訴之職場調整情形，得作為權責機關研擬政策參考，影附來文資料（請注意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函請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參考。

散會：上午 11 時 3 分

#### 十八、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 4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麗珍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請假委員：王榮璋 田秋堇 林文程  
紀惠容 范巽綠 高涌誠

主席：賴鼎銘

主任秘書：簡麗雲 魏嘉生 林明輝  
王銑 吳裕湘 張麗雅  
蘇瑞慧

紀錄：林玲伊

####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 一、行政院函，有關我國已於 92 年 2 月 6 日公布施行家庭教育法，惟政府對於家庭價值之核心內涵及家庭教育施政主軸為何、能否符合各類型家庭需求；又中央跨部會及結合民間力量共同推展家庭教育之協調整合機制是否完善；目前中央統籌政策規劃、協調整合之組織層級能否發揮應有之功能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調查意見五、八之檢討改善措施，仍須追蹤瞭解，檢附簽註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續辦見復。

散會：上午 11 時 5 分

#### 十九、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5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麗珍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陳景峻  
葉宜津 賴鼎銘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林文程  
林郁容 紀惠容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葉大華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鴻義章

主席：林盛豐

主任秘書：張麗雅

紀錄：蔡昀穎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109 年 11 月 10 日本會第 6 屆第 4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4 案決議：「檢送媒體報導，函請臺鐵局卓處，並於本院電子報刊登澄清說明」。因鑑於本院電子報主要功能為院內活動文宣，爰會議紀錄修正變更為「檢送媒體報導，函請臺鐵局卓處」。

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復，有關本院 109 年 10 月 7 日巡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委員提示辦理情形彙復表，業經分送請委員核簽竣事，擬存會備參。報請鑒察。

決定：存會備參。

三、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復，有關本會 109 年 10 月 23 日巡察該會之會議紀錄暨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報請鑒察。

決定：存會備參。

四、交通部函復，有關本會 109 年 10 月 29 日巡察該部之會議紀錄。報請鑒察。

決定：存會備參。

乙、討論事項

一、據交通部函送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有關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蘇澳港營運處督導方員及工務科技術員王員，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等罪，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應受懲戒之必要，移請本院審查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二，另案處理。  
二、檢附調查意見，函請交通部就調查意見三檢討見復。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

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擬具本會 110 年度工作計畫草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案通過。

三、有關「委員調查，為行政院長蘇貞昌於媒體公開斥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疑干涉獨立機關運作，有違司法院釋字第 613 號解釋賦予獨立機關獨立自主行政權之意旨，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調查報告，經委員會決議「不通過」之後續處理。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經委員會決議不通過之效力已確定，全案移還監察業務處函復原陳訴人，爾後之續訴案，移由監察業務處依相關規定辦理。

二、函復原陳訴人內容：「台端陳訴，有關行政院蘇院長於媒體公開斥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疑干涉獨立機關運作等情案，前經本院輪派委員調查，並經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72 次會議決議不通過，特予告知。」

四、據訴，有關行政院長蘇貞昌於媒體前公開斥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疑干涉獨立機關運作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全案移請監察業務處卓處。

五、密不錄由。

六、行政院函復，有關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齡駕駛人駕駛執照管理制度」實施對象，非全面納管，恐危及用路人交通安全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簽註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檢討改進，並檢附交通部公路總局委託辦理「高齡駕駛人

駕駛執照管理制度精進研究案」  
影本於一個月內見復。

七、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政府致力於綠色運輸政策，積極建置及推動公共自行車，惟相關營運管理機制未臻完備，有待研謀妥處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衛福部已公告規範醫療用電動代步車及動力式輪椅產品，應於車身標示醫療器材許可證字號，尚屬合適，惟調查意見四尚待交通部函復相關法令修正檢討情形，衛福部 109 年 11 月 19 日函復部分先予結案存查。

八、臺南市政府函復陳訴人等並副知本院，有關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工程用地徵收等情之說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四件係臺南市政府函復陳訴人之副本，尚無本院應配合辦理事項，逕予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3 時 36 分

## 二十、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36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賴鼎銘 鴻義章

列席委員：王幼玲 林文程 高涌誠

郭文東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主席：林盛豐

主任秘書：張麗雅 魏嘉生

紀錄：蔡昀穎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障礙者搭乘公車服務流程」規範是否周全，主管機關是否善盡監督之責，攸關障礙者人身安全等情案之辦理情形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衛生福利部檢討改進見復。

散會：下午 3 時 38 分

## 二十一、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38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賴振昌 賴鼎銘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美玉 林文程 林郁容

紀惠容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葉大華 蔡崇義

蕭自佑 鴻義章

主席：林盛豐

主任秘書：張麗雅 吳裕湘

紀錄：蔡昀穎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交通部函復，有關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代辦阿里山森林鐵路冷氣客車廂 10 輛」之採購履約爭議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交通部函復尚稱允當，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3 時 39 分

二十二、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39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堃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高涌誠 蔡崇義

主席：林盛豐

主任秘書：張麗雅 魏嘉生 吳裕湘  
簡麗雲

紀錄：蔡昀穎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據訴，有關國內對於露營區之管理，尚

無單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責，且無專責法令規範，致露營區業者無所適從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委員會授權由召集委員決定函復陳訴人之內容。業奉示函復內容為：「本案前已函請行政院督導辦理，現行政院已將露營活動及管理指定由交通部觀光局主政，本院將持續關注後續處理情形。」

散會：下午 3 時 51 分

二十三、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51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堃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紀惠容

主席：林盛豐

主任秘書：張麗雅 吳裕湘 簡麗雲  
蘇瑞慧

紀錄：蔡昀穎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教育部函復，有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查中嘉案，未審酌「公益信託林堉璘宏泰教育文化公益基金」之控股公司參與該投資案之適當性等情案之檢討情形

。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核簽意見四，函請教育部說明處理情形見復。

散會：下午 3 時 55 分

\*\*\*\*\*

## 工 作 報 導

\*\*\*\*\*

### 一、109 年 1 月至 12 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月份 \ 項目	收受人民書狀 (件)	監察委員調查	提案糾正	提案彈劾	提案糾舉
1 月	870	24	10	1	-
2 月	819	10	7	2	-
3 月	1,007	8	5	5	-
4 月	1,010	14	12	5	-
5 月	1,098	9	9	9	-
6 月	948	5	13	8	-
7 月	1,138	7	22	2	-
8 月	1,279	105	-	2	-
9 月	1,375	39	-	1	-
10 月	1,153	47	3	-	-
11 月	1,171	52	-	2	-
12 月	1,285	23	4	3	-
合計	13,153	343	85	40	0

## 二、109 年 12 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1	消防署未善盡查證葉○興急流救生指導教練資格之責，甚至在 98 年至 100 年間編列預算協助受訓學員取得國際急流救生專業證照；且自 101 至 109 年長達 9 年期間，任由葉○興冒用該署（含所屬單位）中、英文名義，製發 IRIA 證書（照）及水壺等紀念品，謀取不法利益，損及政府名譽及施政形象，均有違失。	內政及族群、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	109 年 12 月 21 日以院台內字第 1091931215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2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辦榮亮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與○○○○股份有限公司之農地買賣案，認花蓮縣現任副縣長顏新章於任職該縣消防局局長期間，多次利用上班時間，於辦公室媒合該二家公司買賣農地，或要求○○○○股份有限公司提出遊憩用地售價，供其介紹其他買家；前縣長傅崐萇指示該府員工，多次利用上班時間為榮亮公司存、提款，涉有行政責任，移請該府本於權責卓處。惟花蓮縣政府未詳加調查並追究相關人員行政責任；該府員工集體假公濟私，嚴重影響公務機關形象；該府未落實對員工之差勤管理等情，均有怠失。	內政及族群、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	109 年 12 月 23 日以院台內字第 1091931223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3	苗栗縣泰安鄉橫龍山段 222 地號等數十筆原住民保留地，已非原有地形地貌，判斷該範圍地形多年前確有人為開發之情事，調查期間已歷次要求苗栗縣政府查明釐清該範圍土地所有權人應行之水土保持義務或相關作為，均未曾見該府即刻或主動要求水土保持義務人進行全面水土保持維護之檢視或說明，縱容水土保持義務人其應盡之義務與責任；又本案未申請施作許可地下排水涵管，該府亦迄未釐清案情始末及要求補行後續應備行政程序；至於農路存廢爭議該府亦未依據雙方爭執之關鍵深究瞭解實情，對人民財產權益之維護，核有違失。	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	109 年 12 月 21 日以院台內字第 1091931177 號函行政院轉飭該府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4	新北市林口區麗園國民小學教務主任高漢懋辦理該校網球代表隊行政工作，自 104 年至 108 年間申領補助經費 89 萬 5,890 元，且自 104 年 8 月起即偽造印章，核其公私不分之行為，有損師道，顯有重大違失；復因該校欠缺網球隊之體育社團管理機制，會計人員及校長等人未	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	109 年 12 月 16 日以院台教字第 1092430437 號函行政院轉飭新北市政府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善盡監督權責，亦涉有縱容包庇之嫌，亟待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依法處理。		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109 年 12 月份彈劾案件一覽表

案號	被彈劾人		案由	懲戒機關 裁判情形
	姓名	職別		
109 年 劾字第 42 號	顏新章	花蓮縣消防局前局長（警監 3 階）、花蓮縣政府前秘書長（簡任第 12 職等）；現任花蓮縣副縣長。	顏新章任職花蓮縣消防局局長、花蓮縣政府秘書長期間，多次利用上班時間，於辦公處所從事仲介農地買賣，並協助支付部分農地價款，且於上班時間不假外出至銀行存款，另嘗試爭取仲介授權，由其介紹其他買家購買遊憩用地等與業務無關之行為。其不知忠心努力、謹慎勤勉，圖謀他人利益之行為，嚴重敗壞公務機關及公務員形象、損害政府之信譽，事證明確，核有違失。	尚未裁判。
109 年 劾字第 43 號	曾煥彰	彰化縣伸港鄉鄉長（109 年 9 月 4 日停職），相當簡任第 10 職等。	彰化縣伸港鄉公所辦理第一公墓第三納骨堂納骨櫃設計監造及新建工程，鄉長曾煥彰等透過白手套王男居中牽線聯繫，內定特定廠商得標，事後收取回扣新臺幣 828 萬 8,000 元，嚴重敗壞法紀及損害政府廉潔形象。	尚未裁判。
109 年 劾字第 44 號	沈子勝	中央警察大學消防學系教授兼前系主任（任職期間：104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7 月 31 日，相當簡任 12 職等；108 年 8 月 1 日始免兼系主任，現職為中央警察大學消防學系教授）。	被彈劾人沈子勝利用擔任 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別考試消防組典試委員兼召集人之機會，徇私舞弊，將審題時所記下之試題重點洩漏予中央警察大學消防學系學生，使該等考生得以在考前知悉試題重點並加強準備，嚴重斲傷國家考試之公正性，破壞國家選拔人才之公信力至深且鉅，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	尚未裁判。

\*\*\*\*\*  
**人 事 動 態**  
\*\*\*\*\*

一、本院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任期改  
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人字第 1091631179 號

主旨：公告蔡委員崇義、田委員秋堇、林委員文程、林委員國明、葉委員宜津、賴委員振昌、吳志光先生、吳秦雯女士、李建良先生、李惠宗先生、林三欽先生、林明昕先生、陳愛娥女士，為本院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任期原自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茲改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其中蔡委員崇義為委員兼主任委員，任期自 109 年 8 月 1 日至副院長就任止。

\*\*\*\*\*  
**大 事 記**  
\*\*\*\*\*

一、監察院 109 年 11 月大事記

3 日 舉行全院委員第 6 屆第 4 次談話會。

彈劾「屏東縣長治鄉前鄉長許玉秀涉嫌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詐得補助款共新臺幣 30 萬 2,850 元，其違法情節重大，核有重大違失」案。

4 日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4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

5 日 舉行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6 屆第 4 次會議。

舉行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4 次會議；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族群、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族群、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

6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3 組前往新北市巡察，受理民眾陳情。拜會市長、議長，並聽取市府簡報施政成果，及推動節能減碳、核能防災應變措施，與五股垃圾山整頓計畫。另勘查該府行政大樓智慧監控整合系統，及五股垃圾山之整頓現況。

9 日 舉行國家人權委員會第 1 屆第 9 次會議。

10 日 舉行監察院第 6 屆第 5 次會議。

舉行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4 次會議；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

前彈劾「張耀文於任職雲林縣議會秘書長期間，涉犯非法清理廢棄物罪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4 年度矚上訴字第 898 號判決徒刑 2 年 2 月，復經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2027 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其未依廢棄物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處理廢棄物之行為，已違反配合政府機關執行環境保護政策之功能及社會責任，且為持續非法傾倒廢棄物之犯行，遂行不當之請託、關說，而僅為獲取股東分紅之利益為動機與目的，明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規定，及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核其違法失職情節重大」案，經懲戒法院判決：「張耀文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

11 日 舉行法規研究委員會第 6 屆第 5 次會議。

舉行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4 次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

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

舉辦國家人權委員會與亞太地區國家人權機構論壇（APF）視訊會議。

舉辦「人權電影賞析－無聲」活動。

12 日 舉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4 次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

彈劾「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蘇澳港營運處督導方碩堂對於業務上督導之工程採購案件，多次接受承攬廠商招待至有女陪侍之酒店場所飲宴，且有未依法令規定辦理採購之情事，違反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第 8 點等相關規定。該處技術員王國銘對於業務上辦理之工程採購案件，除多次接受承攬廠商招待至有女陪侍

之酒店場所飲宴外，更多次收受承攬廠商交付之金錢賄賂，甚至協助廠商違反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協議不為價格之競爭，違反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第 8 點等相關規定；又其於 104 及 105 年間另藉中元普渡之機，向在該處施工之包商人員詐取贖普款項收為自用。上開被彈劾人之相關違失事證均屬明確，且情節重大」案。

13 日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巡察國防部本部、國家安全局電訊科技中心，聽取強化後備動員體制等 7 項簡報，並瞭解當前國家安全情勢分析等情。

16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4 組前往桃園市巡察，受理民眾陳情。拜會議長、市長，就桃園航空城計畫、交通建設等議題，進行意見交流，並聽取市政簡報。

立法院審查「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行使法草案」。

舉辦「人本教育基金會執行長馮喬蘭分享澳洲機構對兒童性侵害事件回應皇家調查委員會的國家詢查作業方式」座談會。

17 日 舉行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5 次會議；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族群、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族群、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

18 日 舉行廉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4 次會議。

舉行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4 次會議。

舉行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第 6 屆第 3 次會議。

19 日 舉行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6 屆第 4 次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

舉辦「兒少人權－聽你說、聽我說」座談會。

20 日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巡察文化部及教育部，就國際影音平台建置、原住民族師資培育及語言保存、文化內容策進院之定位與分工、文化場館身障設施、白色恐怖遺產調查、公共媒體法推動、大學自治實質內涵與作為、校園性侵案件處理及吹哨者工作權保障、新南向政策學生受教權、特殊教育學

- 生校園支持與協助機制、建教合作學生勞動權益保障、校外實習專法立法進度、早期校園監控政治檔案公開、新世代反毒策略與檢測機制及私校退場條例立法前學生就學權益保障等議題，提出詢問與建議。
- 21 日 舉辦「『紫』有愛沒有暴舞蹈暨影片放映」座談會。
- 23 日 舉辦「捷克人權律師 Pavel Doubek 分享禁止酷刑公約之國家防制機制」座談會。
- 國家人權委員會拜訪國家教育研究院。
- 24 日 舉行 109 年 11 月份工作會報。
- 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巡察外交部，瞭解該部施政情形及未來業務推動方向。
-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巡察司法院，提出應使院際間聯繫機制能更發揮功效；建議法院應準時開庭，並訂定合理庭期，以提升人民滿意度；有關石木欽案，卷證中之其他涉案人亦應有所處理；司法院推動數位化之進程落後；家事事件法之程序監理人功能未發揮；刑事訴訟法增訂第 10 章之 1 緊急監護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是否足以解決精障者或智能不足者之相關問題等，請該院注意及檢討改善。
- 播映「人權電影－逃跑的人」紀錄片。
- 25 日 國家人權委員會履勘警備總部職三總隊等不義遺址。（履勘日期為 11 月 25 日至 27 日）
- 播映「人權電影－臨時工」紀錄片。
- 26 日 舉行第 6 屆第 3 次訴願審議委員會。
-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巡察經濟部所屬能源局、工業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再生能源處與臺中區營業處等相關單位，並參訪雲林麥寮晁陽綠能休閒農場、彰化芳苑漢寶畜牧場、台電彰濱光電暨風電廠、財團法人鞋類暨運動休閒科技研發中心等，針對臺灣儲能產業競爭力籌組電池國家隊、智慧電表運用成效、離岸風電產業落實在地化及強化國際競爭力、太陽光電板、風機、葉片等未來去化管道與回收機制、台電發展再生能源鉅額投資有無成本效益分析、地熱發電發展進度、智慧電表運用成效、農地違章工廠應澈底依法處理並加強與地方政府合作、洋流與潮汐發電評估情形等議題，提出詢問及建言，並交換意見。（巡察日期為 11 月 26 日至 27 日）
- 地方機關巡察第 8 組前往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巡察，受理民眾陳情。拜會雲林縣議長、副議長及縣長，聽取縣政簡報，並至縣立斗南高中與縣府教育處、學校主管及家長代表座談。另赴樟湖生態國民中小學聽取簡報，瞭解實驗教育推行情形及目前面臨之困境。前往嘉義市，拜會該市議長、市長，聽取市政簡報，並由市長陪



同與當地民眾互動，聽取基層聲音。  
赴嘉義縣，拜會議長、縣長，及聽取  
縣政簡報。（巡察日期為 11 月 26 日  
至 27 日）

30 日 舉辦國家人權委員會委員暨人權諮詢  
顧問共識會議。